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50112236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60089152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6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21621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87981 號核定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慈濟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讀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務。
- 第三條 一、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二、本規定所稱香港或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依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 三、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四、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六、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 七、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八、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第四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二、持同等學力申請入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六條 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本校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1.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2.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

第八條 依本規定入學本校就讀之港澳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第十條 一、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生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二、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第十一條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甄審結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單獨招生，其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並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將榜單函送至海外聯招會。若於八月一日後放榜，先至海外聯招會查詢港澳生與僑生榜單公告，並刪除重複錄取者後再予公告錄取榜單。

第十四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

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第十五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第十六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